

# 兰州高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

2020 年预算编制的具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结合高新区实际，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构建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同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嵌入预算编审流程，与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程序同步进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下达。收入预算安排上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与财政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相结合、与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上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全力保障高新区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 预算安排建议：

###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9 年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94 亿元，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 亿元（主要为市级财政税收返还收入、非税收入），比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44%。2020 年区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区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4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06 亿元，基配费收入 0.4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72%；2020 年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7.4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

金收入 7.06 亿元，基配费收入 0.4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70%。

### **三、2020 年高新区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体制改革。**自 2020 年起，高新区开始实行“基数税+增量分成”的税收返还体制，即固定部分以市级留成的 5 亿元为基数，全额返还高新区；增量部分以 2020 年市级入库数为基数，按高新区与市上 7:3 比例分成，连续两年对高新区进行扶持。目前，非税管理暂按原有体制运行，土地出让金仍然缴入高新区金库。我局争取将高新区所有收入纳入本级国库管理，提高经济自主性与活力。

**（二）强化征收管理，努力完成高新区税收收入任务。**对照任务找差距，对照任务排税源，摸清税源底数，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将今年各项收入任务落到实处。

**（三）金库规范化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和其他各项制度办法，按财政岗位不相容职务应分设的原则，设置相应岗位，切实健全内控制度，做到相互制约，保证金库正常运转，财政职能全面履行，建立高新区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四）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力度，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加强内

控制度建设，重点开展绩效管理。坚决杜绝财政监督的“真空区域”，对一切财政支出，特别是重点支出，实行从核定预算、拨付资金、到安排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追踪到底。积极构建预算、执行、监管“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探索实行项目库管理方式，建立项目台账，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着力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高管理质效。**继续推行公务卡结算改革，财政财务管理与现代金融工具结合，通过电子支付信息对公务支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提高效率，堵塞漏洞，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落实“1+4+7”政策。**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手段，采取“基金+政策”引导、“拨改投”的方式，设立自创区投资引导基金；二是配合经科局搭建投融资平台，吸引激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探索适合兰白自创区发展的科技金融工具和模式；三是建立区内融资需求动态管理库，推进科技金融信息化平台建设，初步形成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四是探索建立风险资金池，共建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设立合理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产业培育，高端要素聚集，投资环境优化等方面给予企业和机构全方位的支持，服务高新区实体经济发展。

2020年，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纪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担负起兰州自创区“自主、创新、示范”三大重要使命，加快国家自创区建设步伐，全力打造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经济增长极，为全省、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高新力量！